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6

部门名称：迁安市人民法院



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迁安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迁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迁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工作。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8）对市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迁安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6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73.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2.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62.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62.11	总计	62	4,562.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62.11	4,562.11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4,073.63	4,073.63					
20405	法院	4,073.63	4,073.63					
2040501	行政运行	2,693.50	2,69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673.88	673.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1.23	301.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405.02	405.0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82.21	18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82.21	18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82.21	182.2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61.21	1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61.21	1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5.71	75.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85.49	85.49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45.06	1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45.06	1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6	14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62.11	4,087.54	474.58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4,073.63	3,599.05	474.58			
20405	法院	4,073.63	3,599.05	474.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693.50	2,69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673.88	673.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1.23	10.00	291.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405.02	221.67	183.35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82.21	18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82.21	18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82.21	182.21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61.21	161.2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1.21	1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5.71	75.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85.49	85.49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45.06	1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45.06	1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6	14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6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73.63	4,073.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21	18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21	16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06	14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62.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62.11	4,562.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62.11	总计	64	4,562.11	4,56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62.11	4,087.54	47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73.63	3,599.05	474.58
20405	法院	4,073.63	3,599.05	474.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693.50	2,693.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88	673.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1.23	10.00	291.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5.02	221.67	18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1	18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1	18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1	18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21	1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21	1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1	75.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9	8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6	1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6	1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06	14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2.76	30201	办公费	5.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5.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1.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7.99	30205	水费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21	30206	电费	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4.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1	30208	取暖费	61.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8.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6.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31.47	公用经费合计					1,15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迁安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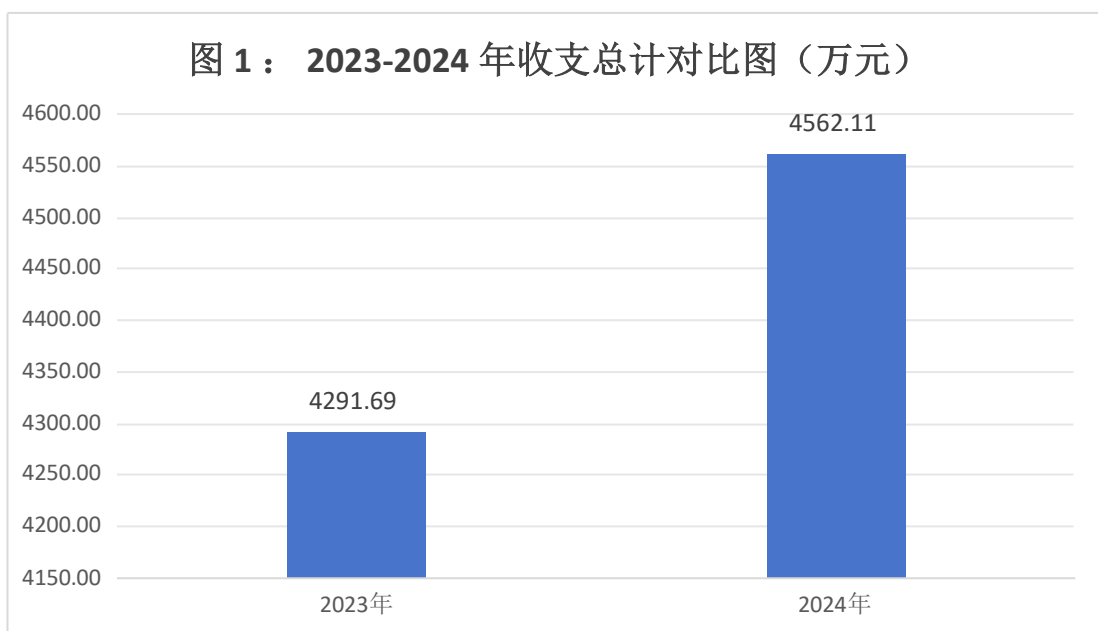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92		59.87	24.00	35.87	0.05	59.83		59.83	23.96	3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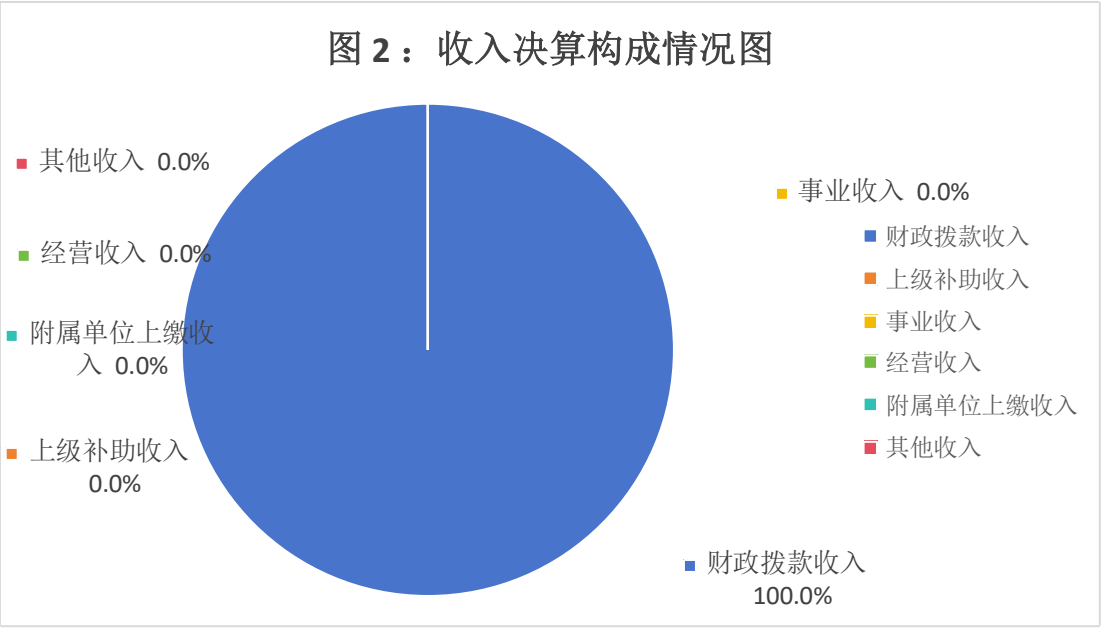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6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0.4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余资金支出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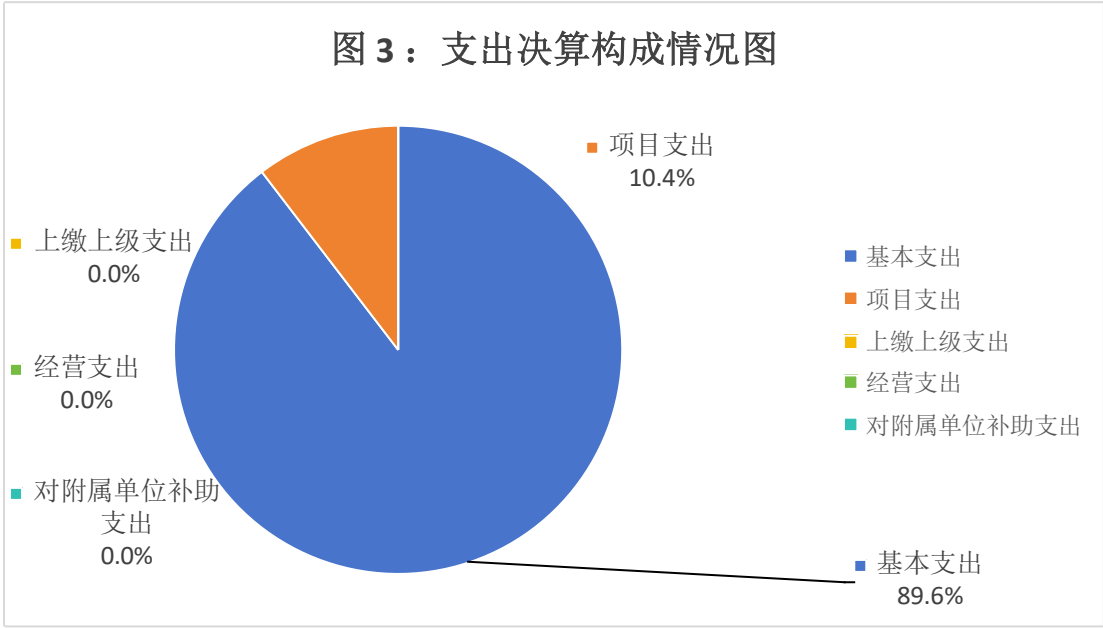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62.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2.1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6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7.54 万元，占 89.6%；项目支出 474.58 万元，占 10.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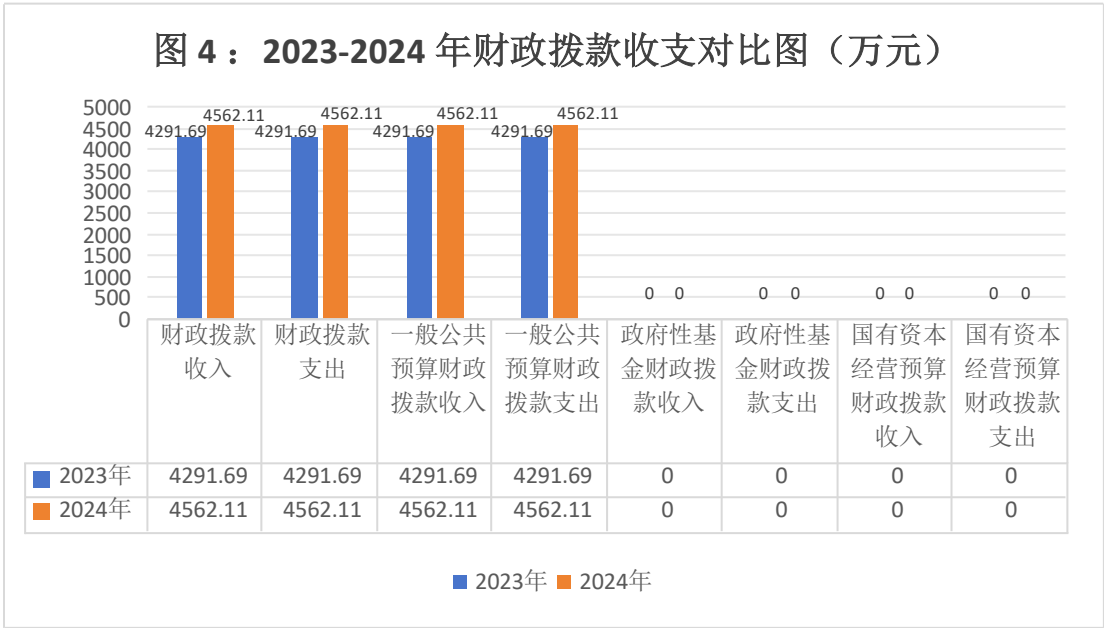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62.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70.4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余资金支出较多。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56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4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使人员经费增加；结存上年结余资金支出较多；本年支出 4,56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4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使人员经费增加；上年结余资金支出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62.1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70.42 万元, 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使人员经费增加; 上年结余资金支出较多; 本年支出 4,562.1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70.42 万元, 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使人员经费增加; 上年结余资金支出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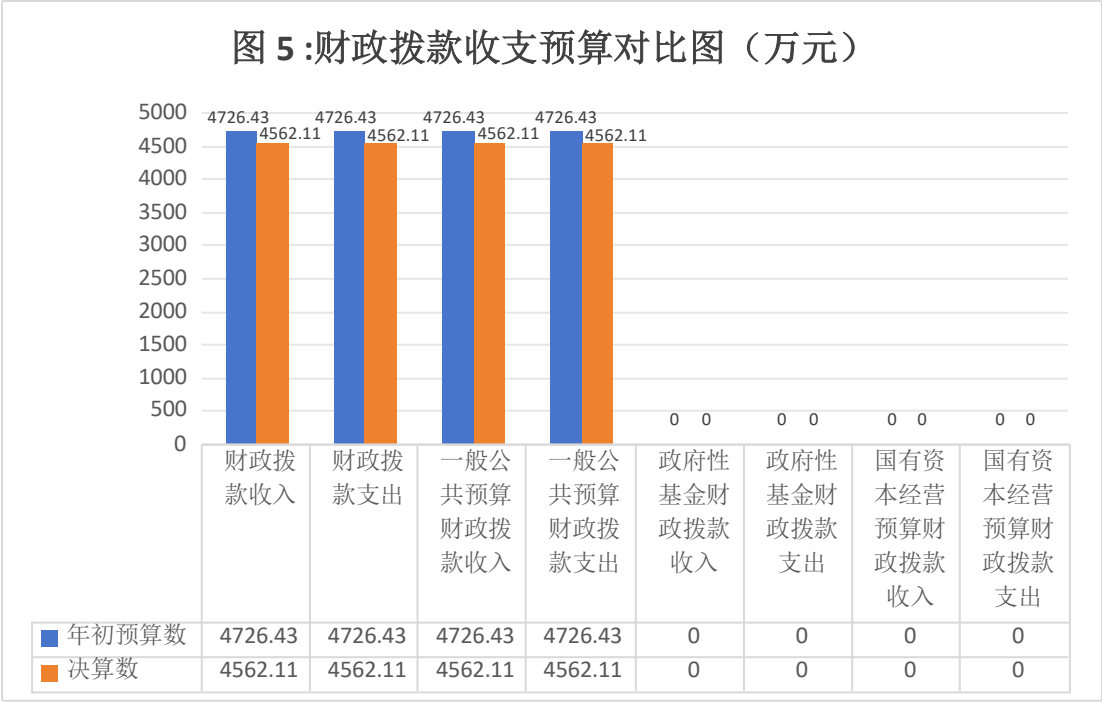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62.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 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32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4,56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3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项目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指标资金结余；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费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指标出现结余；上级专款中的办公设备购置和被装购置费因设备购置采购周期长未能全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 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62.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073.63 万元，占 89.3%，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案件审判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21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1.21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06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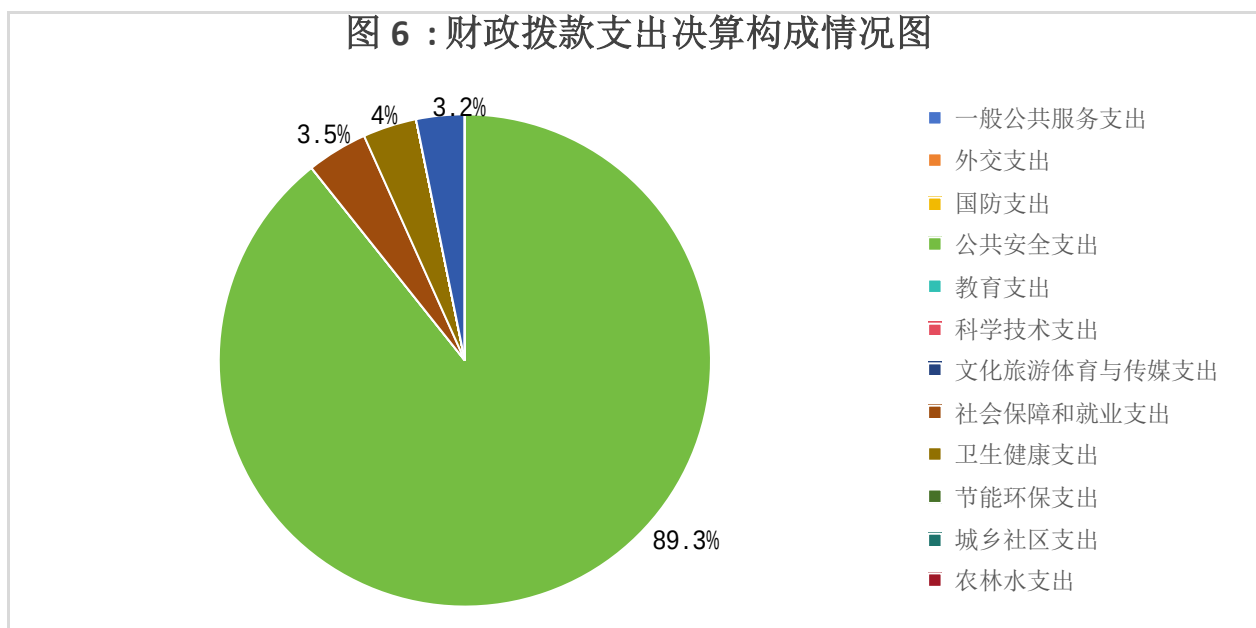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8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31.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较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小于预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25.02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支出，与上年持平。我部门本年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9.87 万元，支出决算 5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5.02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9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3.96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按计划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8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5.8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需增加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较少；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6.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3.44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3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机要通信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4.5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47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院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大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践行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突出创新引领，靶向发力提升司法公信；大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较好完成了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临时劳务用工）、新大楼物业及运转经费、法院审执业务费、基层法庭运转经费、2024 年法院执行局下划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临时劳务用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6.06 万元，执行数为 38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临时劳务用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6001 - 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6.060000	到位数	386.060000		执行数	386.0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6.0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临时工工资等的发放				已按月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工资，派遣公司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90	1	1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9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0	1	12.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1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新大楼物业及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7.82 万元，执行数为 24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大楼物业及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6001 - 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7.820000	到位数	247.820000		执行数	247.8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7.8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新大楼物业费等支出				已按月支付物业费、电费等，完成全年既定计划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90	1	11.88	完成	11.88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90	1	11.88	完成	11.8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0	1	11.88	完成	11.8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1.88	完成	11.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8.5	完成	2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1	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法院审执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1.69 万元，执行数为 22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院审执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6001 - 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1.690000	到位数	221.690000		执行数		221.670857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221.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1.67085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				日常办公经费等相关支出已按照票据及时支付, 完成全年既定计划					9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90	1	1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90	1	12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0	1	12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2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8.8	完成	2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1	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基层法庭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法庭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6001 - 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999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9999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基层法庭取暖、电费、电话费等支出				按月支付基层法庭相关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90	1	11.88	完成	11.88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90	1	11.88	完成	11.8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90	1	11.88	完成	11.8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1.88	完成	11.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8.5	完成	2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1	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 年法院执行局下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法院执行局下划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6001 - 迁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我院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已按计划，全部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2.50	≤	100	1	12.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2.50	≤	100	.9	12.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12.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9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支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